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新建医用直线加速器等核技术利用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拟在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芦荡路2666号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建设：

- ①于医院肿瘤科病房楼负一层新建1间后装机机房，使用 ^{192}Ir 放射源（ 3.7×10^{11} （Bq） $\times 1$ 枚）进行放射治疗；
- ②于医院肿瘤科病房楼负一层新建2间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新增2台医用直线加速器，用于肿瘤放射治疗；
- ③于医院医疗综合楼一层新建2间DSA机房，配备2台DSA；
- ④于医院医疗综合楼一层新建1处核医学工作场所，配备1台PET/CT，使用放射性核素 ^{18}F 进行影像诊断；配备1台SPECT/CT，使用放射性核素 $^{99\text{m}}\text{Tc}$ 进行影像诊断；同时于场所内开展甲状腺功能测定项目和 ^{131}I 甲亢治疗项目（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该项目2018年5月16日取得了原江苏省环保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文号：苏环辐（表）审（2018）009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实际建设内容：

- ①于肿瘤科病房楼负一层新建1间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新增1台Infinity型医用直线加速器（X射线：6、10MV，电子线：4、6、8、10、12、15MeV），用于肿瘤放射治疗。

2022年6月24日，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2名。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项目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2) 风险防范措施

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1-2次监测，已委托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